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59,056,660份購股權（「購股權」），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受購股權及各承授人於接受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後，承授人將得以認購合共59,056,66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

授出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59,056,660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0.132港元（其不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0.10港元中之最高者）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13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行使。

於該等合共59,056,660份提呈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中，5,905,666份購股權乃提呈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提呈授予上述董事購股權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 僅供識別